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36號

原告 彭解語

被告 宋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47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9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4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13年8月16日8時16分許，在其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號住處飼養犬隻(下稱肇事犬隻)，本應注意身為犬

01 隻飼主，應以繫繩、狗鍊等物適當管束犬隻之行動，而依當
02 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以繫繩、狗鍊
03 等物將肇事犬隻妥善管束，任令肇事犬隻任意行走闖入車
04 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5 爭機車)行經被告上開住處附近(前)，肇事犬隻闖出與系爭
06 機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
07 頭部外傷合併右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延遲性顱內出血、瀰漫
08 性軸索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
09 (下稱系爭損害)，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4年
10 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

11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含復健、針灸、靜脈雷射、身心
12 科)費用8萬5946元、看護費4萬9100元、醫療器材費2,000
13 元、就醫交通費1萬1520元、不能工作損失5萬4725元、系爭
14 機車修繕費1萬20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
15 撫金10萬元，合計為31萬349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
17 示。

18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

19 另原告各項請求部分，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資以抗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賠償金額外，業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
22 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5
23 頁反面)，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
24 偵查中坦承不諱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原告於警詢中之
25 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診斷證
26 明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7 錄表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
28 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
29 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為被告所
30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既因被告疏未注意肇事犬隻動態，且未確認防護措施完善，致肇事犬隻肆意於道路上奔跑所肇致，自應由被告負擔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損害，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 醫療(含復健、針灸、靜脈雷射、身心科)費用8萬5946元部分：

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國軍桃園總醫院、台北慈濟醫院、澄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而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至上開醫療院所(含舒欣身心診所)急診、住院、門診、復健、接受靜脈雷射等治療共支出8萬5946元，有上開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4、36至37頁)。復經本院逐一檢視核算前開單據，可知原告支出上開醫療費用總計為8萬9146元，而原告僅請求8萬594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看護費4萬91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於住院(普通病房)期間需專人照護，而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之損害4萬9100元，並提出看護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8至41頁)。經查，國軍桃園總醫院、台北慈濟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雖均未記載原告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惟參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部位及傷勢非輕(即頭部右側蜘蛛膜下腔出血及延遲性顱內出血、瀰漫性軸索損傷)，堪認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身體行動能力受限，而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復經本院逐一檢視核算前開單據，可知原告

01 支出上開看護費總計為5萬1800元，而原告僅請求4萬9100
02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3. 醫療器材費2,000元部分：

04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器材費2,000元，並提出長
05 畊企業有限公司之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惟查，上
06 開出貨單上未記載任何醫療器材字樣及金額(即為一紙空白
07 出貨單)，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為相關之說明，本院自
08 難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09 許。

10 4. 就醫交通費1萬1520元部分：

11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於上開回診(含復健)期間支出往返
12 就醫交通費共1萬1520元，並提出計程車乘車收據為據(見本
13 院卷第49至68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認
14 原告於上開期間確有搭乘計程車回診(含復健)之必要。惟
15 查，上開收據中僅有合計3,420元部分，核與原告所提醫療
16 費用收據之就醫(含復健)時間相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7 為有理由；另560元部分，係原告至警察局所生(見本院卷第
18 67頁)，然此屬原告決定循訴訟途徑主張自身權益，而受有
19 金錢損耗成本，並非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等情所直接導致之
20 損害，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費用應予排
21 除；其餘7,540元部分，均核與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之就
22 醫(含復健)時間不符，自難認定此筆費用支出與本件事故間
23 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3,42
24 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5. 不能工作損失5萬4725元部分：

26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自事發日(即113年8月16日)起休養
27 至同年12月26日止，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等情，雖提出國軍
28 桃園總醫院、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
29 5至16頁)。惟查，依據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
30 記載「113年8月21日自動出院」、「宜休養1個月」等
31 語，可知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確有休養之必

要，而原告就請求超過出院後1個月(即113年9月20日)期間部分，未提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之證據資料，故就超過113年9月20日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許。

(2)次查，依原告所提之請假扣款表(見本院卷第69頁)，可知原告自事發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因請假遭公司扣款共1萬5400元【計算式： $(550\text{元} \times 22\text{日}) + (1,100\text{元} \times 3\text{日}) = 1\text{萬}5400\text{元}$ 】，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1萬5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6. 系爭機車修繕費1萬20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1萬200元，有維修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35頁)，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惟依通常估價行情，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係與肇事犬隻碰撞而受有損害，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1，即零件、工資費用各為5,100元，而系爭機車為102年8月出廠(見偵查卷第5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6日)，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零件修繕費為5,100元，其折舊後為51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5,1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之修繕必要費用為5,610元(計算式： $510 + 5,100 = 5,$

610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7. 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8萬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8.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23萬9476元(計算式：8萬5946+4萬9100+3,420+1萬5400+5,610+8萬=23萬9476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7頁)，是被告應自114年5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系爭機車折舊（單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100 \times 0.536 = 2,7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00 - 2,734 = 2,366$
第2年折舊值	$2,366 \times 0.536 = 1,26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66 - 1,268 = 1,098$
第3年折舊值	$1,098 \times 0.536 = 5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98 - 589 = 509$

然折舊後價值不得低於原額之10分之9，故調整為510元。